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19號

原告 王華煌

被告 欣旻工業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莊春菊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5,205元（即向原告收取之福利金7萬23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6萬2,920元、喪假工資1萬2,100元、加班費3萬元、資遣費16萬9,955元、請假工資差額2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340元（計算式： $5,010 \times 2/3 = 3,34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70元（計算式： $5,010 - 3,340 = 1,67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如玲